

一册在手，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

丛书总主编：朱寿全 邓建中 白丽萍 李红英

维权无忧！

道路交通纠纷 一站式解决

案例解读 · 关联法规 · 文书写作 · 流程图表

本册主编：陈奇伟 韩 骁

副主编：远利杰 白延伍



文书诉状如何撰写？



处理流程如何进行？



本书将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



帮您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问题！

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

丛书总主编：朱寿全 邓建中 白丽萍 李红英

道路交通纠纷 一站式解决

本册主编：陈奇伟 韩 骁

副主编：远利杰 白延伍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 庆 刘金露 刘伊纳 张朴田
郑 盼 赵 恒 周 雪 徐 珊
姜 琰 姜 健

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 陈
奇伟,韩骁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118-7589-1

I. ①道… II. ①陈…②韩… III. ①交通事故—民事纠
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1361 号

道路交通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陈奇伟 韩 骁 主 编
远利杰 白延伍 副主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3 字数 340 千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589-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在丛书的法律专业问题研究、审定及出版过程中，以下单位给予了诸多支持和帮助，特此鸣谢：

南昌大学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北京城市学院城镇化研究院不动产登记研究中心

中国众成智库不动产法研究中心

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吴春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明明	马方良	马丹洋	王 晶	王 宏	王传巍
王海波	王敬中	王维嘉	邓建中	白延伍	白丽萍
付慧姝	古利新	朱寿全	刘冬京	刘宏辉	刘茂通
李光曼	李红英	李礼堂	李启来	李国蓓	李树森
李福祥	宋 焱	远利杰	张朴田	张德军	陈奇伟
陈章亮	吴海洋	吴秀霞	苏湖城	邱 斌	杨光磊
杨金钟	杨家学	周 雪	郑章军	姜 健	赵振玺
项先权	舒 利	夏 锐	郭 茂	陶海燕	徐建章
顾兴斌	章亮明	程玉伟	黄 娟	黄娅琴	韩 骁
熊烈锁	魏绍玲				



吴春岐，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著名民法学家、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获民商法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学博士后，师从著名土地管理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叶剑平教授。现任北京城市学院国土资源与城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众成智库总干事。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山东省财税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城乡建设法制研究会理事。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首批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并结合博士、博士后研究成果，近年着力于国土资源（土地、房地产、矿产）法律制度与公共管理制度的交叉学科研究：土地领域（土地法、土地管理、土地信托制度）；房地产领域〔房地产法、房地产经济、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制度（REITs）〕；矿产资源领域（矿产资源法、城市矿山制度、矿业信托）；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6部、荣获省部级奖励3项。

自1998年兼职律师，总结多年法律事务工作经验，并结合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应邀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公开出版《身边的物权法》、《身边的侵权法》、《公司设立中非诉讼法律疑难问题研究》、《公司章程》、《精神损害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与案例评析》等法律应用类书籍10余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其中《身边的物权法》在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32种物权法相关选题图书中，荣膺市场销量第一名，多次加印，并荣获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著作类一等奖。

丛书总主编

朱寿全,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曾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荣膺“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律师”、连续三届“中国百强大律师”称号。在律师界执业二十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公司、建筑施工、房屋土地、著作权等。热心公益诉讼,主张以个案推动中国民主法治进程。主编《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信仰的力量》、《向公平出发》等。入选《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知识产权法学名家》、《中国建筑与房地产律师》、《中国优秀律师辩护实录》。



邓建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西省立法中心研究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聘请专家,出版著作、发表和翻译德语和英语法学论文多篇,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参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主持江西社科重点项目、省重点教改课题等多项。参加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全国性调研团,就“如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考察调研,撰写《我省“省级统管”司法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得到江西省委及司法部门的高度肯定。



白丽萍,北京傲雪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 20 余年,是我国著名的具有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的五证律师(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会计资格、经济师资格、税务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擅长代理经济合同、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刑事辩护及为企业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等业务。执业理念是把律师服务重点放在预防阶段,以非诉讼方法化解企业对内对外纠纷,把大量的经济纠纷化解在起诉前、法庭外,避免了诉讼,真正为企业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曾义务担任中央二台法律服务热线的法律顾问。2010 年白丽萍律师被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评为社会公益法律法务先进个人。“傲雪凌霜夺第一”正是白丽萍主任带领的傲雪律师之团队精神。



李红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曾任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大中华区法律事务部经理、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副主任、英国 JUVENIL ALVES 律师所顾问。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不动产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不动产登记制度)、劳动法等。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的丰富经验,擅长外商投资、并购与重组、企业上市、互联网金融、劳动、继承、医疗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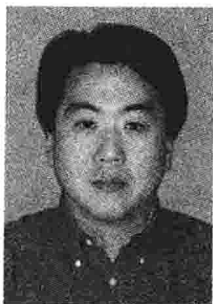


本册主编

陈奇伟,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人社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昌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先后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4项,横向合作课题10多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教材3部、法律应用类书籍3部。



韩骁,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于民法学大家、我国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主要起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梁慧星先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师,同时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助理工程师资格、安全员资格、报关员资格。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某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法律与生活》《南方周末》等报刊杂志的特聘专家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责任法、不动产法(建设工程及房地产)、公司法、劳动法。



本册副主编

远利杰,洛阳著名青年律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9年从事法律工作,现执业于河南绿洲律师事务所。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全国工商联中华美容化妆品商会特邀专家律师、全国美容化妆品网首席法律顾问。河南绿洲律师事务所维权团队负责人。担任相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数次协助并妥当处理了多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案件,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擅长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公司法律事务、重大刑事案件辩护、对民事、刑事、经济等法律事务有着深入的研究,办结的案件均得到了委托人的一致好评。2014年被中国法学会授予优秀辩护律师称号。



白延伍,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先后就读于燕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海商法协会会员、秦皇岛市律协涉外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秦皇岛市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获选人、秦皇岛市消费者协会志愿团成员。从事律师工作近十年,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刑事辩护领域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曾多次在省市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多次应邀担任秦皇岛电视台、《燕赵都市报》、《河北日报(农村版)》、《秦皇岛晚报》等新闻媒体的嘉宾律师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很好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

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司长 周院生

篇前指南

如今,生活在大都市的人们,可以说衣食无忧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行的问题慢慢浮出水面,“行”对于身处现代生活的人们来说,较之于“衣、食、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重要,无论大小城市,每到上下班高峰,道路上车水马龙,“水泄不通”。交通拥堵成为“家常便饭”,成为人们茶余饭后谈论最多的话题,也成为人们出行时最感头疼的事。随着公务用车、商务用车和私家用车数量的大幅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也在呈上升趋势。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拥有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和一种良好的交通秩序便成为了人们的迫切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5月1日正式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于2008年5月1日起实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新刑法修正案正在审议过程中,其中“醉酒驾车”、“飙车”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行为纳入了刑法的调整范围。另外,在这段时间内,包括《保险法》在内的多部涉及道路交通侵权的法律法规出台、修订。学会用法律武器解决道路纠纷,在法律框架内维护权益,对于保证自身的安全驾驶以及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意义重大。日常生活中,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一般人在突遇交通事故时,往往不知所措。而伴随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的越来越大的趋势,道路交通事故及其损害赔偿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然而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大都很无助,例如,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如何保护现场?如何应对“碰瓷儿”现

象?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遇到保险公司不合理拒赔时应怎样办?如何打交通事故赔偿官司?索赔项目都包括哪些?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得到赔偿?等等。这些问题需要交通事故当事人知晓一定的相关法律知识,才能应对自如。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处理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多的人加入了有车一族,但随着机动车的增多,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变得频繁起来。但是,许多人对交通事故认识不清,不知道交通事故侵权的构成要件、赔偿责任的分担原则、免责事由等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区分不出交通事故侵权与交通肇事犯罪的关系、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对此,我们作了比较详细的讲解。许多肇事车辆没有缴纳交强险或事后逃逸致使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治,为此,我们专门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了介绍。对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该怎么处理?需要从机动车驾驶员和受害人不同的角度来分析。

1. 机动车方注意事项:

(1)立即停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停车后按规定拉紧手制动,切断电源,开启危险信号灯,如夜间事故还需开示宽灯、尾灯。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时还须在车后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保持头脑清醒,要镇定,切记不要慌张。

(2)及时报案。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拨打“122”电话或委托过往车辆、行人向附近的公安机关或执勤交警报案,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及伤亡情况,在警察来到之前不能离开事故现场。必要时,在报警的同时也向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中心以及消防部门呼救、求援。

(3)抢救伤者。如事故中有人受伤,应设法送医院抢救治疗,除轻伤本人拒绝去医院诊断外,一般可以拦搭过往车辆或通知急救部门、医院派救护车前来抢救。对于能现场采取抢救措施的,应尽最大努力抢救。在无过往车辆或救护车的情况下,也可动用肇事车将伤员送医院抢救,但要将肇事车各个车轮的着地点以及伤员倒下位置描出,做好标

记,并要留人员看护现场。

(4)保护现场。保持现场的完整性,能够获得事故发生时的原始证据,对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责任的认定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交警到来之前应当保护好现场,除非因抢救伤者和财产需要,不得擅自移动现场肇事车辆、伤者、物品等,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如遇下雨、刮风等天气,应就地取材,用塑料布、席子等物将痕迹盖起来保护好。如有必要,当事人可以用绳索等设置保护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避免现场遭受人为破坏。标围现场时,应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如果车辆通行确实有可能使现场受到破坏和危及安全时,可以暂时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待交警到现场勘查完毕后,再行疏通。

(5)做好防火防爆措施。为了防止事故的扩大,驾驶员首先应关掉车辆的引擎,消除其他可以引起火警的隐患。不要在事故现场吸烟,以防引燃易燃易爆物品。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将危险物品的化学特性,如是否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及装载量、泄漏量等情况通知警方及消防人员,以便采取防范措施。

(6)协助现场调查取证。在交警勘查现场和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必须如实向交警部门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

2. 受害人注意事项:

(1)积极自救,记录肇事车辆信息。发生事故后,受害人应保持冷静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确认交通肇事者及肇事车辆,并记录肇事车辆号牌、车型、颜色等,防止肇事车辆逃逸进而引起索赔困难等。

(2)保存好己方受损失的相关证据。无论是人身伤害还是财产损失,在要求赔偿时都必须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不然,到了理赔的时候是不被支持的。

(3)造成严重伤情的,应该要求交警部门做伤残评定,在交警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应该及时到法院起诉,尽快理赔,不要超过了诉讼时效。

(4)不得擅自扣留造成事故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受伤者亲属、朋友或案发地附近的群众,切莫私自扣留车辆、人质,或哄抢车上

物品,否则要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

(5)“私了”要慎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双方尽量不要“私了”,以免事后伤情恶化,后患无穷。“私了”仅适用于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或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私了”时,双方特别是无责任方,要看清对方的证件,记住车号,逐项认真填写协议书,确保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并应妥善保存。因为这是向保险公司索赔和发生争议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重要证据。有的当事人怕麻烦,有的驾驶员害怕受到交警处罚,发生交通事故后不报案,采取双方私下协商解决的办法,例如,肇事驾驶员与死者家属达成所谓的“君子协定”,由于缺乏客观公正性和法律依据,因而不受法律保护,往往留下“后遗症”,引发意想不到的麻烦事。

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及权利救济途径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要先抢救伤者,然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对于未逃逸的交通事故,而且不需要检验鉴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10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在5日内进行检验鉴定,然后作出认定书。对于逃逸事故,如果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的,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要求认定的,应当在10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当事人在拿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一是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二是可以在10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10日内(致伤的从治疗终结或者残疾之日起算;致死的从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算;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算)主持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逾期不执行的,交通事故

当事人仍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交通事故投保车辆的索赔技巧

我国对机动车实行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除了交强险之外,还有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险种。但是汽车上了保险并不意味着就万事大吉了,一旦出险后,车主必须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当然,如果懂得一些索赔知识,将会省去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同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应首先弄清保险索赔的条件。事故车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属于投保车辆的损失;(2)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3)不属于除外责任;(4)属于必要的合理费用。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及时报案。保险事故发生后,除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外,还应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如派人报案,则应如实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并提供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按要求填写出险通知书;如来不及派人报案,可先电话报案,待事故处理后,再向保险公司补述事发经过,并填写出险通知书。

2. 不要擅自修车。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会视情况派人到现场勘查或到交通部门了解出险情况,同时对车辆进行定损,估算合理费用,并通知车主到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处理事故车辆。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最好能在选择维修单位、修理的项目和方式等方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保险公司拒赔的情况。

3. 注意赔付时间。当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3 个月内不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或自保险公司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 1 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4. 注意保存证据。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保险单、事故处理证明、事